

# 参孙的谜

## 目录：

- 第一章 参孙的谜
- 第二章 「参孙的谜」的再思
- 第三章 谜一样的参孙
- 第四章 「谜一样的参孙」的再思

「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

## 写在前面

「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这是参孙的谜。

「有什么比蜜更甜呢？有什么比狮子还强呢？」这是谜底。

虽然如此，「参孙的谜」对于许多人而言仍是一个谜！

其实，在基督还没有降生在伯利恒之前，旧约中犹太人所熟悉的许多祭物、节期和礼仪等等何尝不是谜？犹太人年年过逾越节，这节期的意义对他们来说，似乎是再明白不过了；然而一直到一千九百多年前主耶稣亲自为我们在十字架上担罪流血，「逾越节」这个谜才算是解开了。「影儿」（西二 17）不过是一个谜，而那投出影子来的实体——基督（西二 17）才是真正的谜底。

本书尝试着根据歌罗西书一 24~27 来解开「参孙之谜」的谜。保罗说：「这道理就是历史历代所隐藏的奥秘，但如今向祂的圣徒显明了。……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西一 26~27）。这里的「奥秘」以诗意来表达这就是「谜」。

原来对于世界而言，基督徒是一个谜！若要解开这个谜，就必须认识内住的基督在基督徒身上一切的工作，而参孙的谜似乎让我们看到了这个工作的荣耀一瞥。虽然仅是一瞥，我们的心不能不受吸引，不能不受感动！但愿我们起来跟随荣耀的主，向往这恩召的指望，好像参孙的谜也成为我们的谜：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

## 第一章 参孙的谜

读经：士师记十四 14

「参孙对他们说：『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他们三日不能猜出谜语的意思。」

读经：士师记十四 18

「到第七天，日头未落以前，那城里的人对参孙说：『有什么比蜜还甜呢？有什么比狮子还强呢？』」

士师记十四章所记的，是圣经中惟一的一处谜语。其谜面就是参孙所说的：「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谜底是：「有什么比蜜还甜呢？有什么比狮子还强呢？」

### 隐藏的奥秘

「参孙的谜」实在说出我们基督徒在主面前追求、等候、生活、仰望不可缺少的秘密。我们知道宇宙本身就是个谜，神自己也是个谜，基督是个谜，教会也是个谜，当然基督徒也是个谜。但在新约里面不用「谜」字，而用「奥秘」。所以，主耶稣说到天国的奥秘；保罗说到神的奥秘，也说到教会的秘密。神的奥秘就是基督，基督的奥秘就是教会。当奥秘没有被解开以前是谜，当奥秘解开以后是谜底。

歌罗西书「奥秘」这个字的希腊文，是特别从当时的背景里面借来的。我们晓得希腊有很多不同的哲学派，也有很多很多的结社，而这些结社又多属于秘密结社，圣灵就特别借用这个字——奥秘。因为在当时如果有人参加那些秘密结社的话，一定要经过入社的仪式才能入门；等到入门以后又得达到一定的程度，然后才能够了解一些重要的秘密。所以，知道这秘密的深度和加入结社的时日很有关系。保罗就是从这个背景里借来这个字，意思是一定要入门以后，才能探求这个谜，找到这个谜。但是当保罗借来以后，圣灵重新吹气在其上，于是这个字有了新的解释。

对基督徒来讲，只要是从圣灵入门——得救、重生了，那么这个秘密就是属于他，而不再是秘密了；从此，他可慢慢探知其底蕴，而懂得其中的奥秘。保罗特别借用这个字就是告诉我们凡事要从圣灵入门，那么我们就晓得「奥秘」。

记得保罗说过：「现在我为你们受苦。」（西一 24）他说这话的时候，正在罗马监狱里，虽然是软禁，但无论如何他为耶稣基督成了囚奴。他说：

「现在我为你们受苦，倒觉欢乐，并且为基督的身体，就是为教会，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我照 神为你们所赐我的职分，作了教会的执事，要把 神的道理传得全备。这道理就是历史历代所隐藏的奥秘。」（西一 24~26）。

以上讲的这奥秘就好像谜一样。但如今 神向祂的圣徒显明了这个带着谜底的谜面，愿意叫他们知道，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的荣耀。我们要记得这是个很要紧的关键，可以借此解开参孙的谜。在旧约中人们只知道「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也知道：「有什么比狮子更强呢？有什么比蜜更甜呢？」但是他们仍然不懂其真义。直等到我们的主降生、被钉十字架、成就了救恩、新约开始之后，这个谜才算真的为我们解开。

### 基督在我们里面

保罗说到这个「谜」的时候，他说：

「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西一 27）

这就是那个「奥秘」。保罗在这里告诉我们一个很大的奥秘，就是基督在你里面，也在我里面。这不只是指着基督在我们中间说的，更是指着基督住在我们里面而说的。因着基督在我们里面，所以，成了荣耀的盼望。许多时候，我们误会这一句话，以为说：「如果基督在我里面，我有一天就会上天堂，所以，成了荣耀的盼望。」这个固然没有错，但事实上这里是更深的说到：因为基督在我们里面，我们就成为有盼望的人。如果没有基督在我们里面，我们等于零；因为基督在我们里面，圣灵就要在我们里面工作。这怎么解释呢？要用参孙的谜来解释。

「基督在我们里面成了荣耀的盼望。」这句话对有些人来说，太玄、太抽象了，圣经就用旧约参孙的谜和谜底这幅画来解说。虽然我们仍旧不懂，但这一个谜成了一把钥匙，借着参孙得力的秘诀把基督徒的生活和经历为我们描写出来。

读参孙故事的人，或许要问一个问题：为什么他有那么大的能力？在所有旧约的人物中，如果要在人身上看见神的能力，那必定是参孙。毫无疑问参孙的能力是从圣灵来的。圣灵降在他身上，就能把狮子撕碎，也能把七根绳子挣断，那能力实在是大；后来他能力恢复以后，竟能抱着两根柱子使戏园整个倒塌了。这能力是非常之能、是神奇之能，这能力又是怎么解释呢？

### 圣灵的浇灌与内住

从表面看来，是因为圣灵降在他身上；当然，圣灵降临在谁身上，谁就有能力。但是不要忘记，圣灵是圣经的灵，圣灵降在谁身上，不只要他得着能力，而且要叫他这个人成为圣。所以，圣灵不只是一股能力，好像衣服给我们穿上，除去传福音叫人得救，而且要使我们全人得以改变。但是，由于处在旧约时代，参孙虽是一个满有圣灵浇灌的人，他大有能力，但是本身仍然没有什么改变。

圣经历史中，没有一个人能力像参孙那么大，但也没有一个人的生活像参孙那么糟。我们可以看到，有一次，参孙彰显他能力的时候，却是在一个最不该在的地方；但是因为圣灵随着他，终究能做出惊天动地的事。让我们记得：新约和旧约不一样。你我今天不能盼望圣灵与我们同在，充满或浇灌我们，只是得着能力就够了。旧约的时候，圣灵来了又走了，圣灵暂时降在参孙身上，但是参孙仍旧是参孙。史百克曾说，他读士师记的时候，常常希望能快快读完然后找到一个地方，洗一个属灵的澡，洗去士师记中所描写的一切污秽。我们知道其中有许多污染是参孙带来的。但是今天处在新约时代，圣灵已经住在我们里面了，这内住的灵就是保罗所说的：「基督在你的里面成了荣耀的盼望。」圣灵一进来就永不离开，这是第一点。

### 内住的圣灵是有位格的

**第二点，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为什么成为荣耀的盼望的呢？**就是叫我们不可原封不动：得救的时候，圣灵就进来，这圣灵要在我们里面工作，最后把我们带到荣耀的地步。为什么呢？因为圣灵乃是圣洁的，要改变我们这个人。所以，如果碰见一个人，他说：「我得着圣灵的充满！」我们不只要听他怎么说，更要看他是怎样的人，如果他生在旧约，不必怪他，他最多像参孙一样；但如果生在新约，那个奥秘就已经被显明了。

「基督在你们里面成了荣耀的盼望」，这就是指着圣灵在我们一得救的时候，就已经住在我们里面。

祂是带着神格的一位。圣灵是有位格的，千万不要把祂当做一个东西，也不要只当祂是一股能力，祂不只这么多，祂乃是有神格的一位。所以从新约圣经里我们知道，父在基督里面，基督在圣灵里面，圣灵今天在我们的里面。基督是在圣灵里住在我们里面。这样就成了有福的盼望。从此，我们开始更有一段路程，这路程是新约所为我们指明的，也是参孙那个谜所预表的。所以，参孙的谜必须就新约的光来解释，然后才能知道这谜有何意义。

### 揭开谜底的秘诀——亲身经历

我们不应该只在字面上懂得「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和「有什么比蜜还甜呢？有什么比狮子还强？」这两句话，还应该在新约里，让圣灵指明给我们看，到底参孙的谜是包括哪些意义？参孙的这个谜完全是根据他的一段亲身经历，如果没有参孙的经历，就不可能懂得，因为这是解开这个谜的钥匙。参孙知道哪些没有受割礼的朋友不可能解开这个谜，除非他们得到启示，这个谜是参孙在神面前的一个特别经历，这个经历神圣到一个地步，只有参孙自己和

神知道，没有第三个人知道。所以若要懂得这个谜底，就必须有参孙的经历；那个单独在神面前的经历。藉此，我们才能明白：到底「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是指着什么说的，并且如何应用于今日基督徒的身上。

历史上还有一个很有名的谜，这个谜叫荷马的谜。荷马是很有名的诗人。据说他生前有一猜不透的谜，所以终日闷闷不乐，最后就因此去世了。后世因为荷马不能解答者谜，就称之为荷马的谜。很可惜！荷马之所以不会解答乃是因为他走的地方太少。如果能跟今天一样坐飞机飞到巴西的圣保罗，他的问题老早就解决了。这个谜面是什么？大意是说：有一样东西你不请牠自来，若牠一旦决定留下来，你怎么赶也赶不走。

谜底是什么呢？就是「跳蚤」。跳蚤向来是不速之客，你不请，牠自来；如果牠决定留下来，你是赶牠不走的。这是圣保罗城的特产。很奇怪，那儿的跳蚤专门欺负陌生人，欺负到他来抓，实在辛苦。也许被弄得没有办法了，会想到药店买点药来对付这个东西，结果，发现整个圣保罗买不到驱跳蚤的药。因为跳蚤对本地人不是问题，只见生客就咬，咬到熟为止就不咬了。那么什么时候慈才熟呢？要经过两个礼拜！如果荷马果真到圣保罗去，到了深夜，谜底就会出现。

同样地，如果你我要认识、要明白参孙的谜，必须根据参孙的经历才可以。那么参孙为什么有这个谜呢？

我们知道有一次参孙跟他的父母下一个叫亭拿的地方去。到了亭拿的葡萄园，他看到有一只少壮的狮子向他吼叫，耶和华的灵就大大感动参孙，虽然手无器械，却把狮子撕裂，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样。他行这事并没有告诉父母。所以，我们知道这里有一个经历，只有神及他自己知道。身为基督徒，我们必须做一个活在神面前的人，有很多的经历应该只有我们自己和神知道。这是整个谜的来源。这故事也说出我们基督徒生活的秘诀。

### 隐藏的经历

很多时候，我们失去能力，因为我们白天十二个小时都是活在人前。保罗有一个十四年以后才说

出的三层天的经历，也就是乐园的经历。如果你我有这样的经历的话，第二天全世界都知道了。我们会说：「喔！这个秘密不能藏！」我们稍微得一点属灵的经历，就巴不得全街都知道。但是保罗有一个经历能够藏十四年，现在的人能吗？参孙有一个经历是只在 神面前而没有人知道的，这就是整个谜的来源。他行了一件了不起的事，手无器械能够把狮子撕裂，最少也应该告诉亲生的父母，然而，他没有。基督徒的经历许多时候神圣到一个地步，只有你和 神知道，你的妻子、你的丈夫、你的弟兄姊妹都不知道。

「参孙下去与女子说话，就喜悦她。过了些日子，再下去要娶那女子，转向道旁要看死狮，见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狮之内，就用手取蜜，且吃且走，到了父母那里给他父母，他们也吃了，只是没有告诉这蜜是从死狮之内取来的。」（士十四 7~9）。

不要忘记几句非常重要的话：「他行这事并没有告诉父母，……没有告诉这蜜是从死狮之内取来的。」这是整个基督徒生活的谜。我们要作见证没有错，但我们必须有一个深处的经历——神圣到一个地步，密切到一个地步，只有我们和 神知道，就因着这个经历，这世界才能得到好处。参孙的父母知道这蜜是甜的，但是他们不知道这个蜜是哪来的。我们要记得，有的经历要让然知道，有的不能让人知道；有的需要保留到十四年，甚至于十四年以后还不一定可以说出来。从这样的经历里，参孙就给了一个谜：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

### 可以手无寸铁，不能没有圣灵

现在且让我们看看当时的背景。根据撒上十三 19~22 的记载，在非利士人把以色列境内所有的铁器通通收走了，他们这样做，使整个的以色列人起来革命时没有任何武器。这非利士人把他们手中的铁器剥夺到什么地步呢？圣经告诉我们：在以色列的境内连一个铁匠也没有。这样，在非利士的管辖境内，以色列人不可能拥有武器，也永远没有翻身的余地。而当时参孙是士师，士师就是当时的军事领袖，而 神就是借着士师要来拯救以色列人。所以，士师也可以说是一个元帅。当一个元帅出去的时候，多多少少身边总要带一点武器，即使石头木棍也都可以，然而参孙什么武器也没带。所以，那个时候 神把以色列人交在非利士人手里，到一个地步，连身为将帅的士师参孙，手里都没有器械。就是在这种的情形下，又碰到狮子吼叫，要把人吞吃了！狮子代表仇敌，也代表那些吞吃我们的环境，这时，我们像参孙一样，只有坐以待毙了。但是圣经却告诉我们说：「耶和华的灵大大地感动参孙，他虽然手无器械，却降狮子撕裂。」（十四 6）**哦，我们手里可以没有寸铁，可以没有武器，但我们不能没有圣灵！**

### 若非经过各各他，就不能到五旬节

圣灵感动我们的时候，常常是我们手无寸铁的时候。所以，请我们记得：如果真的要圣灵感动就必须让祂做一个工作，使我们手里变得一无所有。这是圣经给我们看见的一个原则。十字架给我们圣灵，没有各各他，就没有五旬节，但是圣灵又带我们回到十字架。所以，一个被圣灵充满的人，是一个手中没有器械的人；愈被带到属灵的地步，愈是被带到全盘失援的尽头！

故此，「没有器械」就是代表十字架工作的结果。十字架做在以色列人身上，也做在参孙身上。神要用参孙来拯救整个以色列民族脱离非利士人的管辖，因此 神藉十字架把参孙带到完全没有的地步，

或者说带到完全属灵的地步。只是当他手无器械什么都没有的时候，我们就看见圣灵充满他，感动他。

当十字架把我们剥夺到零的时候，圣灵就出来了。参孙若凭着他自己的能力，必定成为狮子的食物，而化为乌有；但是十字架可以把他带到零，带到什么都没有，而他竟然因此胜过那要吃他的！参孙在 神面前暗中有了一个靠着 神得胜的经历，也是十字架功课的结果。

圣灵跟十字架永远是与我们同在的。十字架要在我们身上削去所有和圣灵合不起来的，并且除去其间的差距。这个永远是 神的功劳，也是参孙的谜所告诉我们的。只有暗中有，在过了不久，参孙再经过那里的时候，见有一群蜂蜜在死狮之内，结果他就取出蜜来吃了，又给父母吃，但没有告诉父母这蜜是从死狮之内取出来的。因着他有那个经历的缘故，他才会说「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

### 迦勒的食物

参孙另有一个特点，就是他的食物和其他人不一样。现在参孙能够得着满足，因他已有东西吃，真够供应自己了。原因在哪里呢？他把要吃他的当做他的食物！如果那一次他没有把狮子撕裂了，他就变成狮子的食物，但是他胜过了狮子，就把要吃他的变成他的食物，结果，他就有可吃的了。

圣经很清楚的告诉我们： 神的话是我们的食物， 神的信实也是我们的食物，根据民数记的记载，当探子去窥探迦南美地的时候，他们说：「果然是流奶与蜜之地。」（民十三 27）他们就扛着迦南的葡萄回来。那个时候葡萄大到一个地步，不是用手提的而是用肩扛的。证实那地确是流奶与蜜之地。但是，接下来的报导是：这个美地不错，但也是『吞吃居民之地』（民十三 32）『他们是伟人的后裔，据我们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样，据他们看我们也是如此。』（民十三 33）百姓一听，心通通都融化了，一夜之间他们就暴动起来，他们说，『我们回埃及去岂不好么！』（民十四 3）结果， 神的荣光就向他们显现，那是很严重的事（参看民数记十三、十四章）。那时，有一个叫迦勒的，说：「我们立刻上去……我们足能得胜。」（民十三 30）「你们不可背叛耶和华，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为他们是我们的『食物』。」（民十四 9）住迦南地的那些伟人，是吞吃以色列民的，就像狮子一样。但是，以色列人只是听说这些「狮子」，脚就软了，嚷着要回埃及去！

今天很多基督徒就是这样。 神把迦南美地就是基督里的丰满赐给我们，结果我们拒绝进去，因为我们觉得这条路太难走。从前是背一个罪恶的重担；现在好像换了一个圣洁的重担，似乎被压到一个地步，深觉得住艰难美地的每一个人都像要吞吃我们似的，结果怎么办呢？我们就像那被消化的以色列人一样投降了！因为这样失败了，以色列人在旷野里漂流了卅八年。他们被吞吃了！但是迦勒却能说：他们是我们的食物！（民十四 9）。

今天很多的基督徒十分软弱，为什么他们会软弱？

第一、不读圣经。第二、不祷告。因为不相信 神的信实，所以就觉得祷告没什么用，因此有病了宁可找医生，不愿祷告寻求 神——就如同圣经中的一个王（亚撒）一样。亚撒脚患了病，不求耶和华，只求医生。今台南许多基督徒也是如此！他们不相信 神的信实，这样的基督徒长不大。不读圣经的基督徒长不大；不祷告，不依靠主的也长不大。

除此之外，还有另一种基督徒，也是长不大的，那就是看见了「狮子」就惊恐而向后退的人。看

见了「狮子」就惊恐后退者，神会让他后退，但后退的结果就是在旷野绕三十八年！当以色列的百姓对「身量高大」的迦南人，由害怕而后退，结果在旷野绕了又绕，共绕三十八年仍旧在旷野里面。当参孙违背了「谜」的原则，眼睛瞎了以后，他作什么事呢？「推磨」！「推磨」是什么意思？就是推来推去，日日夜夜不停的往前推，结果仍然在远处打转。

今天，很多的基督徒如同参孙推磨，也像以色列人在旷野绕行一样：转来转去，日子一年年地过去了，生命却长不大，长不起来。原因何在？很简单：神呼召我们进入那地——迦南地，一面是流奶与蜜之地，另一面也就是「狮子」吞吃之地，当神呼召我们进入迦南地时，我们是照神的话上去呢？还是退后、投降？——结果很清楚、退后就是「三十八年的旷野漂流」！

### 靠主得胜

神没有应许天色常蓝，也没有应许花香常漫，我们会碰到「狮子」，会碰到亚纳族的巨人，但是我们必须有迦勒那样的心志，那样的信心。在这里我们可以看见一个基督徒长进的秘诀乃在乎吃什么！现在你我这样软弱，是不是因为我们不只没有把敌人当食物吞吃，反而被吞吃了呢？是不是因为看见敌人身量高大，我们的信心消化了，以致往红海边走，在旷野绕行三十八年呢？

现在我们回到「参孙的谜」，看看参孙当时的环境——若论环境，那是一个最叫人灰心丧胆的时代。试想，如果统御大军的元帅竟是手无寸铁，这些跟随将军的人怎么不会害怕？但是神就那样地把以色列人带到一个毫无援助的地步：整个以色列境内找不到一个铁匠。

今天，神也作一件奇妙的事——祂把我们个人，或是整个的教会，带到手无器械的光景中。环境的险恶似乎要吞吃我们！那么，神是不是要我们向环境屈膝，向环境举起白旗？不！神是要让十字架和圣灵在我们身上工作——十字架先把我们带到「零」的地步，然后圣灵就要来充满我们。十字架和圣灵在我们身上交替循环地工作，就带领我们不知不觉地得胜了——我们常常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得胜的；每一次真正得胜时，都不知道如何来解释那个过程。参孙和你我一样，最多他不过是力气大一点。而且他有那样的能力，也不是他自己本来就有的，是圣灵浇灌他，他才有那能力。参孙能作的，我们也应当能作；参孙有圣灵的能力，我们也应当有。

但是，我们若要有那样的能力，必须有一个经历，这经历是「参孙的谜」所代表的。当我们有了这个经历时，要记得不要让属血气的人知道——包括自己的父母在内。那个经历所产生的结果，会使周围的人受到影响。这个影响就是「蜜」所代表的，也就是谜语中所说的：「吃的」。

### 「取蜜」（士十四9）

现在，参孙有东西可以吃，连他的父母也有东西可以吃，可以得到满足。不只这样，参孙嘴里有甜的，他父母嘴里也有甜的。哦！这个世界太苦了！由于没有主的缘故，人们说：「这世界像苦海一样！」如果基督徒不能把甜的蜜供应给人，反而把苦水倒给别人，那岂不是苦上加苦么？这个世界太苦太苦了！我们必须把「蜜」传递给别人。试问，若是我们自己没有笑脸，怎么能够叫世界笑起来呢？若是我们里面没有真正的盼望，如何能为这个世界带来希望呢？问题是：我们有盼望吗？

记不记得：当亚伯拉罕八十几岁时，他和撒拉夫妻俩搭住在帐篷里，他们往四围观看，尽是沙漠、

尘土；夫妻对望，年纪都老迈了，还没有一男半女，二人你看、我看你，愈看愈没有希望——快要一百岁的人了，还可能生育吗？不可能的。然而，在这光景之中，神作了一件事，领亚伯拉罕走到外边去，向天观看，数算众星。亚伯拉罕愈看撒拉是身子，就愈没希望；他必须看天、看星星才能维持信心。假如连我们自己都觉得没有盼望、觉得痛苦，怎么去告诉别人说：「信耶稣有喜乐」？所以让我们记得，我们所传的福音必须和我们的生活相一致，我们必须是有「蜜」的人！

那么，「蜜」要从哪儿取得呢？「蜜」的取得乃在于学习「单独活在主面前，借着圣灵和十字架来经历祂的得胜。」有得胜的经历，才有死的狮子，然后才有一群蜜蜂和蜜在狮子身内。这样，我们才能使自己有吃的，也使别人有吃的。自己得满足，世界也得满足；自己得喜乐，世界也得喜乐；自己吃甜的，世界也吃甜的。哦，我们所遇见的人，是否充满了哭诉、抱怨？

「喔！你都不知道我的先生、我的丈夫，他是如何如何……」

「你都不知道我们现在所过的生活，好苦好苦啊……」

「你都不知道我们的外销生意本来很好，现在不行了……」

都是这些，都是苦水！你我都是这样！怪不得有人说信耶稣的人也好不到哪里去。我们生一点点病就紧张得不得了，担心得这个癌症、得那个癌症。那些不信耶稣的人说：「奇怪？我们是怕癌症、怕这些灾祸意外、没有喜乐，可是那些信耶稣的人怎么也怕这些，也没有喜乐？」你看，这是不是我们的光景？

实在说，我们今天所需要的，不是一些教训。教训很重要；但是，我们有了很多教训之后，是不是有实际的经历呢？这是非常重要的。我们有没有一个经历，是属血气的人不知道，只有我们和我们的主知道的？如果有了这样的经历，那么，「蜜」就能从那里出来。

### 吃的从吃者出来

从这里，我们看见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吃的从吃者出来！」狮子原本是「吃着」，按理说，我们不只是没有吃的，甚至连我这个人都可能被吃掉了。然而，结果呢？我不但没有被吃掉，反而得到吃的，而且使别人也得到吃的。

当一个得胜的基督徒「饥饿」的时候，一个「吞吃」的环境就会出现在他身前。这个环境在别人眼中看来是那样的凶险，按理说这个人连站都站不住，应当一下子被吞吃掉了。但是希奇得很，你看到他，会觉得他很喜乐；那种喜乐是「因耶和华而得的喜乐」，是从里面生出来的。按理说，这个人应当颓丧、泄气、没有指望。但希奇得很，他却像是打了气的皮球一样。你知道，当他里面得了满足，这人的气就足了；气一足，精神也来了！这是基督徒，是真基督徒。就如迦勒所说的：「因为他们是我们的食物。」我们是靠吃这个来成长的。

有很多年轻的基督徒快结婚之时，常会祷告求主带领他们走合乎神旨意的道路。要怎么知道是神是旨意呢？照他们的想法是巴望他们拿本来温顺像绵羊一样的妻子（或丈夫）能继续温顺，永远像绵羊一样。然而，没想到结婚之后没几天，发现绵羊不再像绵羊，倒有点像狮子。当她（或他）像狮子一样吼叫起来的时候，你是否被她（或他）吞吃了？也许十个有九个会，回来不久……很奇怪的，那个脸一摆，嘴一吼，所有属灵的兴奋与高昂都被吃掉了，都没有了。他吼过来，你也吼过去，愈吼愈



凶，像是饿狮子一样。但是，你愈吼，里面却是愈饿，越没有满足。当丈夫、妻子或是上司怒吼你的时候，我们会如何反应？一个不对的环境、一个难听的声音、一个难看的面孔，如同狮子吼叫一般来临时，靠自己是没有办法不吼回去的，这就如「手无寸铁」一般。这个情况，通常有两个办法，要嘛，吼回去，再不就吞下去。但是不能老是吞呀，吞久了会得胃病的。有许多做太太的就是太属灵了，属灵到一个地步——不敢也不能吼回去，就只有往肚子里吞，都装在肚子里，结果弄得胃穿孔，这是非常不智的，不是生了胃病才属灵！不要说：「或许提摩太胃不太好也是这样来的！」不，不是的。事实上，圣经中已经给了我们得胜的秘诀。

### 得胜的秘诀

得胜的秘诀是什么呢？很简单，就是：「主啊，我凭着自己根本没办法，我凭着自己不可能抵挡敌人，求你来！」靠自己一定要失败，但圣灵和十字架能把你带进得胜里。如果真的让圣灵来感动，那么，自然就能够把狮子撕碎。当然，不是要把丈夫（或妻子）撕碎，而是在回他一句之前，靠主恩默然承受了。不要以为说，没有回敬他一句是失败了！从前以为败在对方手下是因为喉咙没他粗、嗓门没他打。不，不是的，当一点声音都没有的时候，正是打胜仗的时候！这个时候，会经历到参孙的经历，一种非常的喜乐和非常的满足。

今天许多的基督徒老是长不大，就是因为老是靠自己，老是碰到什么人吼一声，就大声吼回去。让我们实验一下，当环境临到，对方吼过来的时候，别急忙反应回去，先问一下：「主啊，你要我怎么办？是要我投降？吼回去？还是怎么办？」主耶稣会怎么说？祂说：「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太五 39）能不能作到？要知道，当对方打右脸以后，他满足了，觉得够了，没还要打另一边的脸。

是我们的主要我们把左脸再个他打！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是「得胜有余」：「你瞧！我还多着呢？你打我一边脸，我还有另一边！你要了我一件衣服，我还有第二件呢！」这叫得胜有余。

我们或许会说：这不是人过的日子。是的！本来这就不是人过的日子；这是主过的日子。所以，非要被圣灵充满不可，凭着我们自己，绝对不可能过这种得胜的日子。所以，非靠主不可。如果真的能够照着主的话去行，真的转过另外一边脸来，真的陪他多走一里路，真的把另一件衣服给了他，我们会发现希奇得很，我们里面满足了，里面吃饱了。更希奇的是，当我们胜了的时候，不知不觉地竟把蜜给别人，使对方也尝到蜜的滋味，得到满足。当我们接受了环境，把「吃者」吞吃下去以后，对方就能明白福音是怎么一回事了。他能尝到蜜的滋味。

但是你不要忘记，当对方吃到那蜜的时候，他不知道那蜜是从那里来的！就如同参孙的父母不知道蜜的来源一样。他不会知道当他向你吼叫，而你里头火山要爆发的那时候，圣灵怎样在你里头，把你剥夺到「零」的地步，然后圣灵又怎么样再充满你——给你一个在主面前暗中得胜的经历。

### 甜的从强者出来

这里经历容易不容易？并不如想象的那么难！刚刚得救的基督徒都可以经历。记得在福建某地方有个出名的泼辣妇。她泼辣到一个地步，没有人敢得罪她。若是得罪她，她可以从你祖宗八代一路骂

上去，骂得人七窍生烟，什么人都不敢去惹她。然而，有一天，这位女士得救了。这样一个人都会得救？简直令人不敢想象！有一个年轻人知道这消息以后，人为着简直是太阳从西边出来了！有一天，当这位姊妹行过他面前，他就调皮地丢了一块番薯，打在那姊妹的身上。番薯仍出后，他急忙拔腿就溜，以为那女士一定会像从前一样，从后头追过来，敞开喉咙，一五一十地就骂开了！骂得他狗血淋头！但是奇怪的是：那姊妹并没有追上去，只是把那颗番薯捡起，默默然就回去了。她回家以后，怎么做呢？她番薯种在后园园子里，栽培起来。

第二年，那颗番薯长大起来，结了许多的番薯，这位姊妹挑着两担的番薯，到了那拿番薯仍她的青年家里，对他说：「你记不记得去年拿一个番薯丢我的事？这两个担的番薯就是那一个番薯长出来的，这统统是你的，我挑过来送回给你。」这两大胆番薯给了那年轻人，就是把「蜜」给他。而这个青年并不知道这「蜜」正是从她里面出来的。那位姊妹的经历，是主在她里面做成的，只有她和她的主知道，是没有别人能够明白的。当初她手无寸铁，然而圣灵却感动她。因此，她就吃得饱足，而且把甜的给人。现在可以明白，什么叫作「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原来这是每个基督徒身上应该有的经验。

### 把基督的甜蜜给人

什么是传福音呢？传福音就是把「基督的甜蜜」带给别人。本来是苦的家庭，使它变成一个甜蜜的家庭、美丽的家庭。因为罪在那一个家庭，那一个家庭就是苦海，就像地狱一样。但当他们什么时候接受了耶稣基督，就得一进来就是甜蜜，这个家庭就被基督的蜜充满的时候，就变成甜蜜的家庭了。如果我们今天真的懂得这样的把蜜带给别人，这便叫传福音。从这里，我们可以回过头来想新约里头保罗所说的那一句话：

「……这道理就是历史历代所隐藏的奥秘……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西一26~27）。

这历史历代隐藏的奥秘，就是指着这个奥秘，旧约时代的人无法明白这个奥秘。

旧约的方式是以「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在中东，以色列的军事领袖面对阿拉伯人攻击时所采取的反应方式正式旧约中一贯的方式，他们是讲报复的，他们不只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甚至说：「如果阿拉伯人挖我们一只眼睛；我们要挖他们两只眼睛，如果他们打掉我们一颗牙齿，我们要打掉他们一排牙齿。」这是世人通常的想法。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世界充满了恨、充满了苦的原因。因此，我们知道「参孙的谜」对旧约而言是隐藏的奥秘，旧约的原则中是没有「蜜」可言的。

### 荣耀的盼望

一直到了新约，这「历史历代所隐藏的奥秘」终于被显明了。而这奥秘是什么呢？就是「基督在你们的里面成了有荣耀的盼望」，怎么叫基督在我们里面呢？圣灵在我们里面借着十字架来剥夺我们，也将祂自己来充满我们。因着圣灵的工作，我们从那里就有「蜜」了，有可吃的了，我们就可以长大、喜乐、满足。而且把「蜜」、把基督的生命分给世界。这不就是极大的荣耀吗？如此，因着我们天天被主变化，可以活出山上教训的样式，这不就是「荣耀的盼望」吗？福音不是能更多的别传出去吗？

因着我们有「蜜」的缘故，不管在哪个学校，机构，公司，家庭，我们的四周必能因着我们，如沐春风，一团和气；家庭就能甜蜜，幸福。因着有这「谜」的经历，就到处能把「蜜」给别人，虽然他们不知道这蜜是从何处得来的。

亲爱的读者，这就是保罗所说的；这奥秘，如今已经显明出来了。我们面对这「历史历代所隐藏的奥秘」（西一 26）时，讲来讲去，会觉得很玄，很难明白，但是感谢主！因着「参孙的谜语」所带给我们的，我们就能明白，什么叫「荣耀的盼望」了。

## 第二章 「参孙的谜」的再思

读经：士师记十四 14~18

参孙对他们说：「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

他们三日不能猜出谜语的意思。到了第七天，他们对参孙说：「你诓哄你的丈夫，探出谜语的意思告诉我们，免得我们用火烧你和你父家，你们请了我们来，是要夺我们所有的吗？」

参孙的妻在丈夫面前啼哭说：「你是恨我，不是爱我，你给我本国的人出谜语，却没有将意思告诉我。」

参孙回答说：「连我父母我都没有告诉，岂可告诉你呢？」

七日筵宴之内，她在丈夫面前啼哭；到第七天，逼着他，他才将谜语的意思告诉他妻，他妻就告诉本国的人。

到第七天，日头未落以前，那城里的人对参孙说：「有什么比蜜还甜呢？有什么比狮子还强呢？」

前一章，我们略略看了「参孙的谜」。这是大家都相当熟悉的一段故事。本章要进一步探讨这个谜的谜底。我们晓得旧约称为「谜」这个字，在新约里圣灵用了另一个字，就是「奥秘」。主耶稣说到「天国的奥秘」，保罗论到「神的奥秘」。就新、旧约的地位而言，新约的「奥秘」是实体，旧约的「谜」则是影子。因为「奥秘」叫人不免领会，所以神就在旧约里给我们一幅一幅的图画，使我们「看图识字」。因此，「参孙的谜」就是一幅图画，一幅让我们认识「神的奥秘」、「基督的奥秘」的图画。

「基督徒的奥秘」就着新约的光来讲，十分单纯，保罗说：「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西一 27）

基督在我们里头成了有福的盼望、荣耀的盼望——这盼望不仅是说我们有一天会进入天国，更是说到我们还留在地上的时候，就成为有荣耀盼望的人。原因何在？因为基督的生命借着圣灵活在我们里头。既「从圣灵入门」，就能「靠着圣灵来成全」。这住在我们里面的生命会愈来愈长大——虽然没有谁看得见这长大的过程，但是这个世界却要受到这成长生命的影响——这就是「参孙的谜」的启示。

### 隐秘处的经历

在这里，我们提纲挈领地复习一下关于「参孙的谜」所启示的奥秘：

谜的内容——「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

这谜的来源完全是根据参孙的奥秘，必须是个人在 神面前「隐密出的经历」，神圣到那一个地步，所有属血气的都不能知道，连父母妻儿秘密处的经历都没有，那么，在我们身上就没有「谜」，也就无法明白「参孙的谜」。

参孙的经历是什么呢？第一步就是他「手无器械」——参孙所处的时代是以色列史上一个极黑暗的时期，而他是 神所兴起的士师，是元帅、将领。当他面对吼叫狮子之时，他竟「手无器械」。这里所说的是「十字架在 神儿女身上所作的『剥夺』的工作。」**十字架要把我们带到一个「零」的地步、手无寸铁的地步。然后，把我们带到「吼叫的狮子」面前**——这「吼叫的狮子」，接着谜的解释，就是「吃者」。参孙面对这少壮狮子之时，所面临的威胁就是「会被吞吃」——如果参孙被吞吃，那么，整个以色列民族希望也灭绝了，因为当时整个以色列民族的命脉正紧在参孙的身上。

我们当知道，这个狮子所代表的乃是扑灭一切、摧毁属灵生命的敌对势力。它代表一些「吞吃我们」的环境——有时候，一个难看的面孔，一个难听的声音，一个环境上的压力，一件突然发生的困难，就把我们属灵的生命扑灭了，把 神的见证扼杀了。

然而，参孙面对这「吞吃的环境」时，他得胜了，并不是靠着他自己的能力，而是圣灵作了特别的工作——圣经告诉我们：「耶和华的灵大大感动参孙，他虽然手无器械，却将狮子撕裂……。」这个得胜对参孙而言是个意外，他连想都没想到。虽然参孙人长得魁梧雄壮，虽然参孙是 神拣选来作真个民族救星的；他在体格等等条件都比常人更胜一筹，但凭他自己必然无法把狮子撕裂，乃是靠着圣灵的能力。

请我们在这儿注意到一个参孙所学的功课——通常我们若有一些小小的得胜，常是巴不得所有的人都知道，至少也得让我们最亲近的人晓得，但是参孙没有告诉任何人。因此，他有了一个隐秘的得胜经历，有了一个「谜」。

那次得胜之后，「蜜」产生了，产生在死狮子的里面。参孙再下去时，就能「手中取蜜，且吃且走。」而且「到了父母那里，给他父母，他们也吃了。」接着，圣经说：「只是没有告诉这蜜是从死狮内取来的。」

## 吞吃巨人为食

亲爱的读者，今天你我没有一个谜，是因为我们没有隐秘处的得胜，没有住在至高者的隐秘处，没有一个「关锁的园」——把世界关在外面，与主锁在园内。我们没有能力，常常是因为我们缺少这样的经历。

现在我们看到「吃的」——蜜，从「吃者」——狮子出来。参孙因为得胜，所以有可吃的。我们应当知道基督徒不仅以 神的话为我们的食粮，也以 神的信实作我们的食粮，更要以「巨人」——亚纳族的人为食粮。就如迦勒所说的：

「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为他们是我们的食物……有耶和华与我们同在。」（民十四 9）

「我们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们足能得胜。」（民十三 30）

按说狮子可以把我们吞吃了，迦南地也实在是「吞吃居民之地」，结果圣经却告诉我们：吞吃的人，成为得胜者的食物。有了「吃的」，我们就能在主里长大。

从迦勒的故事，我们可以看见一些事——当迦勒到八十五岁时，他能够像约书亚说：

「……求你将耶和华那日应许我的这山地给我。」（书十四 12）

这山地是什么山？那山叫「希伯仑」，是住满了「伟人（巨人）」的山地。在八五高龄仍然说：「我的力量那时（四十岁时）如何，现在还是如何。」就迦勒而言，八十五岁和四十岁似乎是一样的。而且，当迦勒已经进入迦南，可以说是功成名就，可以退休了，但他却仍然有那么强烈的进取心志。我们看见这迦勒却有一个灵——一个年轻人的灵。什么秘诀叫迦勒八十五岁仍然保持四十岁的体力与心志？什么秘诀使他保有一个「年轻人的灵」？我们知道：体力的盛衰与「吃的」大有关系。迦勒老当益壮的原因，是因为他「吃的」与常人不同；他的食物是那些能吞灭他的巨人。四十五年来，他吃这些，所以八十五岁看来像四十岁一样，一点不显老。

### 人的尽头 神的开头

亲爱的读者，世上的人有退休的日子，属灵的人没有退休的时候。那么属灵的人如何维持他的能力呢？没有别的，因为他们有一种食物是世人没有的。那就是迦勒所吃的，也就是「从吃者出来」的那种「吃的」——以吞吃我们的为我们的食物。这也就说出了参孙的故事之隐意。

现在我们知道，参孙因为暗中的得胜——把狮子撕碎了，因而自己有蜜可吃，也能把蜜给人，这是基督徒属灵生命成长的秘诀。为什么有些基督徒长不大呢？一个很大的原因是：当狮子吼叫时，我们失败了、投降了、被吞吃了。神让我们在人生旅程中经历一些波涛骇浪，一些环境会让我们恐慌、颤惊、震撼。许多时候，我们会感觉：面对这样的环境，我们会被吞灭，会尸骨无存。**但是感谢主！若是我们住在全能者的荫下，虽然「手无器械」，神把我们带到天然力量的尽头，手无寸铁，我们仍能靠圣灵得胜。**因着这个得胜，当世界充满苦难，再没有什么东西能满足我们之时，你能把蜜给他们，或粮食分给他们。

有些弟兄姊妹作了多年基督徒，仍旧天天向人诉苦，处处找人吐苦水。这世界够苦了，如果连基督徒也一样天天倒苦水的话，那么，这个世界者是没有盼望了。但是感谢主！若是「基督在我们里面」，就「成了有荣耀的盼望」。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带领我们住在至高者的隐秘处，全能者的荫下，我们就能得胜了。因着我们的得胜，不只自己有吃的，而这「苦的」世界也有了「甜的」——有了荣耀的盼望。

### 深处的生活

亲爱的读者，这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我们作基督徒不能只靠外面的兴奋，不能光靠看得见的。如果你我光靠看得见的，那就如幼儿园的小孩，须要靠外面的玩具来满足自己一样，须要借着外面的兴奋来帮助自己作基督徒。有些基督徒嫩到一个程度，外面的任何环境都能影响他。天气好，他就哈利路亚！天气不好，他就连聚会都懒得去了。天气能影响他，别人能影响他、逼迫他，甚至连只蚊子也能影响他、逼迫他。当聚会时，若有只蚊子在他身边飞来飞去时，他就连听道都听不进去了。有的人特别容易受外面环境的影响，当他来到聚会中，一看见只有小毛三两只，就提不起精神，昏昏欲睡；如果看见有二、三千人，就精神百倍，兴奋得很，来劲得很。许多像这样的基督徒，如果从天

上的角度来看，简直就是成千上万的小孩子，这聚会就像幼儿园而已。

同时，有些基督徒常常落到「疲倦」的光景中，需要别的弟兄姊妹帮他打属灵的吗啡针——基督徒常常需要很多的奋兴会，在聚会中得了一些属灵的粮食，使里面火热起来。这虽然很好，可是，振作一下，兴奋一阵子之后，很快又下去了，依然故我。这问题出在哪里？出在「没有隐秘处得胜的生活」——这就是「参孙的谜」所代表的。

我们必须知道，一颗巨大的树一定有很长的根，长到一个地步，能探到人们所看不见的水源。这样，树才能欣欣向荣，才能满了汁浆而常发青。所以，参孙的谜太重要了，只有在隐秘处得胜的生活，才能把食物和蜜给别人，叫这个世界能够得着从基督来的甜美，使家庭成为甜美的家庭，使社会成为一团和气的社会；脚踪所至，都把喜乐传染给四周的人，正如保罗和他同工们——当时的人说他们「如同瘟疫一样」。为什么说他们像瘟疫？因为只要保罗他们在一个地方，那地方就不可能没有事发生。他有病，大家同感不畅；他喜乐，众人同得释放——如果我们能到达那样的地步，我们就能把食物、把蜜分给别人了。

### 超越的生命

然而，有些时候，我们却不是那样——当一个难看的面孔，或是一个难听的声音如同狮子吼叫般临到我们之时，我们就生气了，就不能作基督徒了。我们的反应常常是：他虽然讲一句难听的话使我一夜睡不着觉，那么，我就要回敬他一句话，叫他一整个礼拜都不能睡觉——我们胜了，属灵生命被吞吃了。

有时候，妻子像狮子一般，有些时候则是丈夫像狮子一样。当环境向我们「吼叫」之时，我们常常失去智慧，不知不觉就缴械了——对方吼过来，我们就回敬过去。以牙还牙，以眼还眼。这样，事情过去之后，你只有落得一场懊悔。你肚中饥饿——灵里觉得空虚、缺乏；你自己没有「食物」，当然也没有办法把「蜜」给别人。

但是，当一些时候，人们打你的右脸，你连左脸也转过来给他打；有人逼你走一里路，你同他走二里路；有人拿你一件衣服，你给了他第二件……当你用这样的反应来面对对方时，这样并不是忍耐、容忍，而是「超越」。基督在我们里面，流露出这样「超越的生命」，也就成了「荣耀的盼望」。人们今天不过是盼望打我们一边脸，但是，主耶稣叫我把另外一边脸也给他打——着是何等样的反应？当你真能有这样的「得胜经历」之时，你就能把「蜜」给给了你的对方——你的丈夫、妻子、邻人、同事。

不错，外面看来，他是强者，你是弱者；他是那「吞吃者」，而你几乎是被征服者；然而，不要忘记——「只有基督的生命才是真正得胜的生命。」——通常，当对方吼叫得最凶猛，最高亢的时候，正是他最懦弱的时候；而你「像羊一样，在剪毛人的手下静默无声」的时候，却正是全世界上最刚强的人。这样，你就有食物，有甜甜的蜜可以给别人——你的对手再刚强，再蛮横，也能从你手中接过一块蜜来，以致你的环境越来越甜美，家庭越来越美满。这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

如果基督不在一个家庭里，这个家是没有盼望的家。若『基督是一家之主』这个家就有了盼望。争吵是免不了的事，丈夫会吼，妻子也会吼。如果你吼过来，我也吼过去，那么，这个家能有什么盼望呢？当我们到一对年轻夫妇家中，要看看他的生活美满与否，只要注意一件事就可——

当新郎、新娘结婚时，亲朋好友所送的器皿礼品总是打成套的。可是，过一两年以后，你到他们的家中，发现那些成打成套的漂亮盘子只剩一个、两个。为什么？因为其他的五个、十个，在双方争执的时候，被当做「飞碟」使用了。你吼过来，我就丢个碟子过去，你回我一个盘子，我就还你两个盘子。若是你凑巧在那个时候去登门拜访，所看见的情形可真热闹——满客厅飞碟飞来飞去——盘子、碟子就越来越少了。像这样的家庭，能有什么盼望？这样的家庭简直是地狱，这样的世界太苦了，没有任何盼望。可是，若是基督真的在你里面，那么你的反应会完全不同；你居住在至高者的隐秘处，有暗中得胜的经历，把根探到深处的水源里去，当对方伤害你的时候，你不是用刀子来回报他，而是用蜜来回报他。这样，你的家庭就有了荣耀的盼望，你的家庭会越来越美满，真真正正是「把好酒放在后头」——这是参孙的谜——「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所启示的意思。

## 第三章 谜一样的参孙

读经：士师记十四 15

「到第七天，他们对参孙的妻说：『你诓哄你丈夫，探出谜语的意思告诉我们，免得我们用火烧你和你父家……』」。

读经：士师记十六 5

「非利士人的首领上去见那妇人，对她说：『求你诓哄参孙，探探他因何有这么大的力气，我们用何法能胜他，捆绑克制他……』」

以上第一处经节是参孙的朋友恫吓他妻子的话。因为他们立了一个约，若是参孙的朋友们解不开参孙的谜，他们要给参孙三十件里衣和三十件外衣。若是他们赢了，解开了谜底，那么，参孙反过来要给他们三十里衣和三十外衣。所以，他们一直想知道谜底，百思不解之下，就用这样的话语来恫吓参孙的妻子。

接下来，我们知道参孙的妻就到他面前啼哭，说：「你是恨我，不是爱我！」用这样的话来挤逼他。我们知道，这样的话，对新婚夫妇而言，是十分严重的。然而参孙的回答却是：「连我的父母我都没有告诉，岂可告诉你呢？」

参孙的妻并没有放弃。经上说：「七日之内，她在丈夫面前啼哭，到第七天，逼着他，他才将谜底的意思告诉他妻。」然后，他妻就告诉了本国的人（非利士人），使得参孙输了那场赌约。

### 两幅图画

再读士师记十六 4

「后来参孙再梭烈谷喜爱一个妇人，名叫大利拉。」

从这里就展开了另一段著名的参孙和大利拉的故事。这个故事和士师记第十四章参孙和他的妻子的故事恰好构成两幅相互辉映的图画。前面一幅：参孙的朋友来找参孙的妻子，为了「参孙的谜」要找出谜底。那么在后面一幅图画中，有什么事发生呢？

参孙爱上大利拉之后，非利士人的首领就上去找着那妇人，对她说：

「求你诤哄参孙，探探他因何有这么大的力气？我们用何法能胜他……？」（士十六 5）

请我们不要忘记：这几乎是相同的一句话。参孙的朋友们也对参孙的妻子说过：「你诤哄你的丈夫。」（士十四 15）这句话现在变成非利士的首领来向大利拉说：「求你诤哄参孙……。」我们若是有属灵的眼光应可看见：这两件事，其实是一件事。圣灵很明显的将前后两幅图画并排摆在我们的面前——前面一幅是参孙和他的妻子，后面一幅是参孙和大利拉；前面是参孙的朋友求他妻子诤哄参孙，后面是非利士人的首领求大利拉诤哄参孙。前面的目的是「探出谜语的意思」后面则是「探探他因何有这么大的力气，我们可用什么办法胜过他？」而且，非利士人的目的，不只是要「胜过他」而已，还要「克制他、捆绑他」。非利士人应许每一个人给大利拉一千一百舍客勒银子，以为酬庸。

我们读了圣经就知道：前面的故事是参孙的妻子接受了要求之后，用「日夜啼哭」的方法，逼着参孙把谜底说出来。结果，到了第七天，参孙终于忍不住把谜底说漏出来，而遭致赌约的失败。后面的故事也如出一辙！大利拉千方百计，最后终于叫参孙失败在她的膝盖上——参孙终于把存在心中的秘密统统说了出来，而遭致极惨重的失败。

我们把这两幅画放在一起就能明白：前面的故事让我们看见的是「一个谜」，后面故事让我们看见的仍旧是「一个谜」——「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这是个谜；而「参孙的能力来源」更是个谜。参孙为什么能有那么大的能力呢？看他的生活——失败、软弱；看他的道德光景——卑下、堕落。这样一个人，当圣灵加在他身上的时候，他竟然有那么大的力量，以致没有一个人能征服他，这是为什么？非利士人所代表的这个世界，希望能够探知这个秘诀，以便胜过参孙，克制并捆绑他。现在我们看见了：前面的故事说的是「参孙有一个谜」，而后面的故事则说到：「参孙这个人本身就是个谜」。参孙的谜就是他的能力来源。你要认识这个人，就须要知道他有这能力的原因，知道他「能力的秘诀」，才能胜过他。

### 参孙如谜

亲爱的读者，这就让我们看见为什么这个「谜」是这么重要？原来 神的奥秘就是基督，基督的奥秘就是教会。教会对于世界而言，是一个奥秘，如果世界知道 神的教会之奥秘，这个世界就能征服整个教会了。

我们把这段圣经读清楚之后，便能明白：参孙的谜就是参孙自己，而要解释参孙的谜，必须用参孙的一生来加以说明。因此，除非你我懂得参孙这个人的一生，否则你我永远不会探入参孙之谜的精髓。当我们看明白参孙的一生之后，我们会发现：无论参孙这个人有多么软弱，但在他身上有件事确实是出于主的，而就是这一件事，使他成为「谜」。让我们记住：对这个世界而言，每一个即基督徒都应该是一个谜，在我们身上，都应当有一个力量是世人所不能知道的。这就是因为基督作了我们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成了有荣耀的盼望。

### 能力的关键

参孙身上那么大的能力是从那里来的？当然是从圣灵来的。这世界的的确确知道参孙是受了圣灵



的感动，得了圣灵的能力。但是参孙是怎么样的人？他为何能「被圣灵感动」而得了那么大的能力呢？因为参孙有一个特点，也是他心中的一个秘密，这秘密就是「参孙的头发」——当参孙这个秘密泄露给敌人知道，敌人用诡计剪了他的头发以后，能力就离开他了。

我们已经说过：参孙的故事实在就是每一位基督徒的故事。那么，「参孙的头发」这件事到底告诉我们什么？「参孙的能力在于他的头发，头发一剪去，能力就离去。」这件事对基督徒而言，代表着什么意义？我们如果只想到「残宿命是个长头发的人」，我们仍然不能明白参孙的能力来源，参孙可以有长发，别人也可以有，为什么参孙的能力是在他的头发上呢？

耶和华的使者向参孙的母亲显现时，对她说：

「向来你不怀孕，不生育。如今你必怀孕生一个儿子。所以你当谨慎，清酒浓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洁之物也不可吃。你必怀孕生一个儿子，不可用剃头刀剃他的头，因为这孩子一出胎就归 神作拿细耳人。」（士十三 3~5）

原来参孙之所以大有能力是因为他一生下来就是拿细耳人。

### 拿细耳人的愿

何谓「拿细耳人」？根据民数记第六章的记载，在以色列人中凡自愿把自己分别出来，离俗归 神的人，这等人叫拿细耳人。作拿细耳人通常有时限，半年、一年、两年都可以，把一段时间分别出来专心事奉 神。在这段时期之内，拿细耳人一定要满足一些条件——有一些事情，别人可以做，而拿细耳人不能做。

做拿细耳人是自愿的，是自己选择的。如果不作拿细耳人，没有什么不对，没有人会强逼他作拿细耳人。但是一旦做了拿细耳人，那么，他就必须履行一些条件。其中之一，就是：「不可让剃头刀剃他的头。」现在我们知道：参孙的头发为何与众不同？因为：参孙是「拿细耳人」。这是整个「参孙之谜」的关键。

参孙之所以被耶和华的灵感感动，之所以有能力，因为他是拿细耳人，生来就是拿细耳人——一生全然归给 神的人。他不像某些人，只是把一段时间归给 神，而是每时每刻都在事奉 神。

在以色列十二支派中，有一个支派，叫做利未支派，这支派的每一个人一生下来都是要事奉 神的。圣经告诉我们，如果处身在旧约时代，而想要事奉 神的话，首先得问问是属哪个支派的。若是利未支派，就没有问题，当然要事奉 神。如果不是，那么对不起，没有资格！以色列人在正常的光景之中，只有亚伦一家可以作祭司，而只有利未支派可以事奉 神。除此之外，按着律法没有一个人有资格。

然而，即使在旧约时代， 神仍然是恩典的 神；祂赐下一个恩典的条例，这就是拿细耳人的条例。如果有人因着爱 神的缘故，自愿把时间分别出来，将自己奉献给 神，那么，这个人不论男女，只要遵守拿细耳人的条例就可以事奉 神。拿细耳人不看出身、而是看心愿。只要你有一颗爱 神的心，进而许下一个愿，这愿就叫做「拿细耳人的原」，那么你就可以定下一个期限，把自己奉献出来，归于 神、事奉 神。

然而，在事奉 神的这段时期之内，拿细耳人必须遵守一些条例，绝对不能触犯一些规则。如果触犯了，那么，已过的时间都不算数，必须从头来过、从新算起。

论到参孙，圣经上很清楚的说：「……因为这孩子一出胎就归神作拿细耳人，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脱离非利士人的手……。」当时整个以色列民族卧在非利士人铁蹄之下，倍受压迫。神要为他们兴起拯救的人，所以神拣选了参孙，而参孙「生下来就是拿细耳人」。如果参孙这个人是个谜，那么谜底是什么呢？就是「因为他从母腹里被分别出来，一出胎就归给神作拿细耳人。」平常的犹太人离俗归神一段时间，分别出来做圣洁的事、事奉神之后，日子满了，就可以还俗。但是参孙不一样，他没有还俗的时候。

在这儿我们看见一件事：有的基督徒在金钱上十分之一归给神，在时间上七分之一归给神——主日是主的，其他六天是他自己的。但是，还有一些人是完完全全归给神的。你奉献多少呢？如果你巴不得能够得着参孙的能力，请我们记得，那必须有一颗全然奉献的心，因着那颗心，就能许下一个愿，并且履行那个愿——这个愿就是「拿细耳人的愿」。

### 拿细耳人的尊荣

根据民数记第六章记载，在拿细耳人的愿里有几个条件。履行这些条件之后，就会形成一些记号，这些记号就是「拿细耳人的记号」。这些记号不能随便失去，一旦失去了这些，仇敌就得胜了。

那么，拿细耳人是怎么样的一种人呢？拿细耳人乃是当整个神的子民落在荒凉光景的时期，神所特别兴起来的一班人。这一班人，按官式的认定，是没有地位的。他们既不是祭司，也不是利未人，没有事奉神的地位，却在做事奉神的事，有工作而没有地位。我们看见：这是当神的儿女中间属灵光景荒凉，祭司利未人这些应当事奉神的人失职的时候，神兴起拿细耳人，站在祭司利未人的地位上来事奉、来维持神的见证。

我们记住：当撒母耳在圣殿事奉的时候，圣经（撒上二 18）说：「他穿着细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以弗得不是任何人可以随便穿的，只有祭司才可以穿。而我们知道撒母耳并不是亚伦家的后裔，为什么撒母耳可以侍立在耶和華面前？很简单：因为当时以利的儿子们见证失败，当时是撒母耳在神面前站在祭司的地位上来事奉神。但是撒母耳怎么可以穿以弗得？因为撒母耳是拿细耳人，他终身归于耶和華（撒上一 11/28）。只有拿细耳人，神才给我们这样的特权。

我们知道：「拿细耳」这个字是非常尊贵的字！「拿细」在希伯来文和大祭司头上的冠冕是同一个字根的。在此我们看见：当这些人因着爱的缘故，离俗归圣，把自己归给神为主而活之后；就外面来说，他们没有正式的头衔，没有官方认定的地位，不是祭司。不是利未人，但是神给他们一个名称，称他们为「拿细耳人」，给了他们极大的尊荣，相等于大祭司的尊荣。

作拿细耳人不是凭资格，而是凭心愿。因着这个事奉的心愿，拿细耳人没有想到「地位」的问题。然而，神却把大祭司的尊荣给了拿细耳人——他们身上带着拿细耳人的记号，最明显的记号就是头上的长发。当参孙蓄着长发的时候，人们就知道他是拿细耳人，而那长发就是参孙的冠冕。换言之：在人看来，参孙没有戴冠冕，但在神的眼光中看来，他如同是戴着像大祭司的冠冕。我们应当知道：以色列民族中，最尊荣的一位就是大祭司，除了大祭司之外，没有一个祭司头上有冠冕的。然而，在神的眼中，拿细耳人具有和大祭司同等的尊荣。

不只这样，神对拿细耳人的要求和对于大祭司的要求也是一样的。我们记得拿细耳人有三个应履行

的条件（民六 1~8），其中有一项是：「在他离俗归耶和華的日子，不可接近死尸——连自己的父母、弟兄、姊妹的死尸都不能碰触。」在别处圣经，我们清楚看见：一般的祭司虽然也不可触碰（接近）死尸，但对于自己的父母、兄弟、姊妹则不在此限（利二十一 2~3）。在所有的祭司之中，只有大祭司是连自己父母、兄弟、姊妹的死尸也不能靠近的（利二十一 11）。因此我们看见一件事：神把这对大祭司的要求，同样的要求拿细耳人。所以，我们若知道大祭司的尊荣，我们就能明白，神也把同等的尊荣给了拿细耳人。

为什么神把这么大的尊荣给了拿细耳人？因为这样的人事奉神的时候，不是凭着外面的地位，或因着外面的职务。他们不是长老，也不是执事，但他们却做着长老、执事的工作。他们任劳任怨，却不是为着外面的地位——这样的事奉，就是「拿细耳人的事奉」。

### 得胜者的原则

在以斯拉记第二章里，有一份特别的纪念册，记载了许多从巴比伦回到耶路撒冷的人。在这些被掳归回的人，利未人是出奇的少。但是相反的，有一些人，叫做「尼提宁人」或「所罗门仆人的后裔」，人数之多，令人惊奇！这些人并不是以色列人，而是所罗门打胜仗的时候，所俘虏来的一些奴仆。按理这些人既然是所罗门掳来的仆人，到了巴比伦应当可以不必回来了，因为回了耶路撒冷，还是得作奴隶。但事实却不然！他们回耶路撒冷的人数众多，与利未人的寥寥无几成为强烈的对比！

我们可以很容易明白有的利未人为何不回来，因为利未人是没有产业的；以色列各支派都分得产业，只有利未人没有产业——因为「耶和华是他们的产业！」当他们的属灵光景低落，同时想到回到耶路撒冷时什么好处也没有，那么，他们为什么要跋涉千山万水，经历万难而回去？

虽然，利未人——这些有正式头衔，应当事奉神的人不肯，但却有尼提宁人和所罗门的仆人，因着爱的缘故，纷纷踏上归途！就「原则」来说：这些人很像拿细耳人——他们不是为着外面的身份、地位，也不是为着名誉，他们只有一个心，巴不得能够讨神的喜悦。

「拿细耳人」若以新约的字眼来说，就是指「得胜者」说的。「得胜者」是怎么样的一群人？我们看看主借着使徒约翰写给七个教会的书信就可以明白了。我们知道：约翰写给七个教会的书信（启二、三）和保罗给七个教会的书信不一样。保罗写给「罗马、哥林多、加拉太、以弗所、腓立比、歌罗西、帖撒罗尼迦」这七个教会的书信，其对象是教会的监督、长老、执事。然而当约翰写信给「以弗所、示每拿、别迦摩、推雅推喇、撒狄、老底嘉、非拉铁非」七个教会之时，教会的光景已经开始荒凉；因此，在这个时候，圣灵就借着使徒些书信来呼召教会里的「得胜者」了。我们应当看见，新约里的得胜者和旧约里的拿细耳人其作用是一样的。在旧约中，当神的百姓荒凉的时候，见证神的责任落在谁的身上？就是在拿细耳人身上。同样的当新约的时代，教会荒凉的时候，见证神的责任就放在一班「得胜者」的身上了。而这样的一班人，他们事奉神不是为着地位名誉，而是为着一颗爱神的心。如果这班人是这样来许下「拿细耳人的愿」的话，那么，我们应当记得：他们在神的眼光之中，拥有和大祭司同等的尊荣。

因为有这样格外的尊荣，所以神对他们的要求也是加倍的严格。

## 拿细耳人的记号

在民数记第六章，列举了拿细耳人应履行的三个条件。

第一，拿细耳人清酒浓酒都不可喝。

第二，拿细耳人不能让剃头刀剃他的头发，要任它长。

第三，不可靠近死尸，连父母的尸身也不能碰触（见民六 1~8）。

这三个条件中的第二条不只是条件，更是拿细耳人的主要记号。然而我们特别关切的是：这拿细耳人的长发在新约时代对我们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呢？

「不可用剃头刀剃头」（民六 5）。这个禁令就是任由头发生长，长到很长，让每一个人都能一眼看出，成为一个标记。长头发的意思就是说：当一个人把自己奉献给主以后，就愿意在身上带着一个记号。如同保罗所说的：

**「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加六 17）**

印记就是记号，这印记就是长头发所代表的，就是「十字架的记号」。

这十字架的记号——不让剃头刀剃头——代表两方面的涵意：一面是指「忍受一种羞辱」说的，而另一面则是指「忽略自己，不照顾自己」说的。

长头发对男人而言是羞辱（林前十一 14），「忍受一种羞辱」的意思，翻译成新约的话，就是希伯来书十一 24~26 所说的：

「摩西……看为基督所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

为了基督，感受凌辱。当这个世界喧嚣说：「钉祂十字架！钉祂十字架！」之时，能够与我们的主一同受羞辱——身上披戴着基督所受的凌辱。

另一方面，这拿细耳人若是女性呢？长头发岂不是女人的荣耀吗？是的！长发是女人的荣耀！但这荣耀需要靠「整理、照顾」来维持。所以有许多妇女花了很多时间来保养顾惜她的头发，梳梳辫子、挽挽鬓，这样弄弄，那样弄弄……。但拿细耳人的条例：「不让剃头刀剃头」，更进一层的意思乃是说：「不去照顾它」，也就是「忽略自己」的意思。

主耶稣基督所说的：「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路九 23）这里「舍己」的意思，就是「不注意自己，忽略自己」。好像你进入一个人家，看见一条狗的时候，你越注意牠，牠越咬你，你忽略牠，根本不理牠，反而没事。「舍己」原文的意思就是「根本不理他」。而拿细耳人的例第二条：「不可用剃头刀剃头，要由发髻长长了……。」意思正是「不理它，任由它去长长，不去照顾它」——这也就是圣经所说的「背十字架的原则」。

当我们看见参孙头上有着长长头发的时候，我们就知道他是一个不愿顾恤自己的人，换成新约的话来说，就是「他是个背十字架的人」。主耶稣说：

**「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九 23）**

所以在拿细耳人身上，必然很明显的让人看见这个记号——十字架的记号。

亲爱的读者，一个基督徒为什么有圣灵的能力？原来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他身上必然有十字架的记号，也就是说：他必定是个跟随主的人。因此，拿细耳人的原则，用新约的话来说，也就是「作主门徒的原则」，而「舍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随主」。这原则是门徒的原则，也是参孙

长头发的原则。

在拿细耳人的三项要求（民六 1~8）之内，这个要求是最重要的。这项要求是拿细耳人最重要的记号。在新约而言，是指我们身上有无十字架的记号来说的。有没有十字架的记号，也表显出「是不是一个跟随主的人」。

### 基督人和十字架人

马丁路德说：「所有的基督徒都应当是『十字架人』」。「基督徒」的英文是 Christian,直译是「基督人」。这个字的英文拼法很好记：前面是 Christ，就是基督，后面是 ian, i 代表「我」；a 代表 am，就是「是」的意思；而 n 呢，就是 Nothing；「I am nothing」就是「我什么都不是」。基督徒，一面是跟随基督的人，另一面却要舍己，自己一无所有。

三十年代，在上海有一批基督徒，当他们读圣经时，看见「基督徒」更准确的说法应当是「基督人」，因此一度彼此以基督人自相称呼。但当时这样的称呼听起来觉得很奇怪，不太顺耳，所以一段日子以后，就不再用「基督人」这个字眼。其实，这个称法可以说是十分切合圣经的。而马丁路德的说法也没错，基督徒根本就是「十字架人」。

称基督徒为「基督人」和「十字架人」会不会拗口？二十年前如果你讲「基督人」或「十字架人」，也许有人会摇手称怪。但现于台大读书的人叫为「台大人」，在中原大学读书的叫「中原人」，在文化大学读书的人称为「文化人」。还有刚进大学的人叫「新鲜人」，这句话是从英文 freshman 直接翻译过来的，译得很不通，可是现在大家「新鲜人、新鲜人」的叫来叫去，也就习惯了。

但无论如何，这些名字没有一个比「十字架人」可爱！没有一个比「基督人呢」好听。基督徒就是十字架人！马丁路德说得一点都没有错，今天我们有没有勇气站出来告诉别人说：「我是十字架人」？很可惜，许多人以台大人、中原人、新鲜人为荣，但是少有人肯说：「我是十字架人」。

让我们记住，当我们甘心忍受基督的凌辱，舍己背起十字架跟随主的时候，这十字架的记号正是我们得能力的来源。这是我们平常想不到的事！为什么想不到？因为这些世界的人无法想象一个英雄人物会被钉在十字架上，好像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人都是懦弱、失败的人。

### 基督徒的能源

然而，人们不会想到：基督徒能力的来源在于「一粒麦子……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十二 24）这一粒麦子是指着主耶稣说的，但是接下来的经文却说：

**「若有人服事我，就当跟从我；我在那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里。」（约十二 26）**

祂落在地里死了，我们也与祂同死；祂结出许多子粒来，我们也与祂一同复活！

基督徒丰收的原则和我们的主丰收的原则是一样的。主被举起来，就吸引万人来归向祂。这是我们主丰收的原则。基督徒——这些愿意跟随主的人，也就是今日乐意分别自己归给神的拿细耳人——属灵能力的来源，就是「舍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随主」。

我们知道：十字架对钉十字架的人而言是个加号（+），但是当一个人背十字架跟随主的时候呢？十字架在他身上是一个岔号（×）。×号是否定的意思。必须把我这个人画上×——把所有和神旨意

不符的，拦阻 神旨意的，都画上×。我这个人就是抵挡 神的旨意，就是打岔 神旨意的人！当我们这个旧人出来打岔 神的旨意之时，十字架就要出来打岔我们的打岔，那个就叫做「背十字架」。而当我们真的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随主的时候，身上就有了这个「×」的记号。这是「十字架的记号」，也就是参孙长头发所代表的。

保罗说：「犹太人是求神迹，希利尼人是求智慧！」要神迹就是要能力。然而保罗又说：

**「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利尼人、基督总为 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一 22~24）

保罗要我们看见：在人看来，钉十字架是 神的软弱，也是 神的愚拙；但是对我们这些蒙了恩召的人来说，十字架却变成 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在人看来，十字架代表了软弱、愚拙，但对基督徒而言，却正是能力的来源。

当这个世界看见基督徒有世界所不能胜过的奇妙能力，而千方百计地要想知道这能力的来源之时，若是我们无法承担世界的欢迎，受不了世界的温暖，以致把心中所存的秘密告诉了世人，结果在不知不觉之中，就把我们的头发剃掉了。剃掉头发是什么意思？就是「除掉我们身上十字架的记号。」什么时候我们身上失去了十字架的加号，什么时候 神的同在就离开我们，能力当然也就离开我们了。

有一次某教皇领人参观辉煌的圣彼得大教堂时说：「当初彼得说：『金银我都没有』（徒三 6）看！金子、银子我们今天都有了。」，旁边站着的著名神学家阿奎那却幽默地说：「不错，但是那『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叫你起来行走』（徒三 6）的能力却没有了！」

当教会受到这个世界的欢迎之时，请我们记得，能力已从其中失去了。原因何在？可以用个比喻：这世界如同水，而教会如同一艘船。船行在水上可以，水进入船里面却不行。因此当「世界」进入了「教会」里面，就表示教会的门口已经没有十字架了。今天教会失去能力的原因就在这里。

圣经明明说：十字架是令人讨厌的地方（加五 11），谁讲十字架；谁就要背十字架；但是，这却是参孙之谜的关键和参孙能力的根源，是每一个盼望得着能力的基督徒所当认清的。

## 拿细耳人的悲剧

让我们记得：参孙能力的秘诀就在于他的长头发，什么时候敌人剪去了他的头发，就是使他放弃了拿细耳人的原则，亦即失去那个十字架的记号，他就软弱得像平常的人一样。

士师记第十六章记载：非利士人的首领上去见大利拉说：

「求你诓哄参孙，探探他因何有这么大的力气，我们用何法能胜他，捆绑克制他，我们就每人给你一千一百舍客勒银子。」

参孙的仇敌，不惜任何的代价，要解开这个迷！于是大利拉开始试探参孙，好几次都没有成功，最后就对参孙说：

「你既不与我同心，怎么说你爱我呢？你这三次欺哄我，没有告诉我，你因何有这么大的力气。」大利拉天天用话催逼他，甚至他心里烦闷要死，参孙就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诉了她，对她说：「向来人没有用剃头刀剃我的头，因为我自出母胎就归 神作拿细耳人，若剃了我的头发，我的力气就离开我，我便软弱像别人一样。」大利拉见他把他心中所藏的都告诉了她，就打发人到非利士人首领那里，对他们说：

「他已经把他心中所藏的都告诉了我，请你们再上来一次。」于是非利士人的首领手拿着银子，上到妇人那里。大利拉使参孙枕着她的膝睡觉，叫一个人来剃除他头上的七条发髻。于是大利拉克制他，他的力气就离开他了。大利拉说：「参孙哪，非利士人拿你来了！」参孙从睡中醒来，心里说：「我要像前几次出去活动身体；他却不知道耶和华一经离开他了。」（士十六 15~20）

前面一句话说「他的力气离开他」（士十六 19）但是圣灵怎么解释这件事呢？「力气离开他」就是「耶和华离开他」（士十六 20）原本圣灵的同在和能力是不能分开的，什么地方有圣灵的能力就有圣灵的同在，什么地方有圣灵的同在就有圣灵的能力，能力一离开，同在也就离开了。最令人痛心的一件事，是神已经离开参孙了。当我们真的把我们的谜底告诉世界，就不知不觉地失去了那个十字架的记号；如果我们让世界除去那个十字架的记号，我们就不只失去了能力，我们也失去了神的同在。这是一个非常大的悲剧。

结果参孙的眼睛被剜出来，又下在监里推磨。这又告诉我们，一个失去十字架记号的人，另外一个东西也一定要失去的，那就是属灵的眼光。眼光一旦失去，看不见就是看不见，再读圣经再追求也没有用。我们可以继续流汗，甚至流泪……追求来追求去，但仍旧在原地打转。这就是监里推磨的意思。

### **神没有忘记！**

参孙虽然失败，在那里推磨，但他到底是属于神的人，是一个拿细耳人；千错万错，不管他怎么错，他是一生奉献给神的，所以神就永远不会离弃他。亲爱的读者，你向主许过愿也许早就忘记了，但即使你今天还在推磨，神却没有忘记你！只要你有一次曾向主许愿将自己奉献给主，或许时间冲淡了你的记忆，但神永远不会忘记。在人来看，参孙是失败的，整天又要在那里推磨，就如有些人也许整天传福音、到处讲道，但里面却没有能力。可是只要有一次你向主许愿将自己奉献给主，神就永远记得。因为一个将自己奉献给主的人，神要赐下一个尊荣——与大祭司一样的尊荣，祂巴不得将这样的地位给我们每一个人。

要知道拿细耳人的长发在人看来是羞耻，但在神来看每根长发都与大祭司的冠冕一样。有许多人盼望得到生命的冠冕和公义的冠冕，但如果你是将自己完全奉献给主的人，你愿意为主忍受一切「基督的羞耻」，在神的眼中看来你是全然美丽；这就是为什么在雅歌书中说：我的佳偶是那样的美丽。在亚当里我是黑，但在基督里我们却是秀美的（歌一 5）。哦，你可记得参孙失败时，神仍旧顾念参孙？同样地，不管今天我们如何，神也依然顾念我们。因圣经上告诉我们说：「然而他的头发被剃除后又渐渐长起来了。」（士十六 22）感谢主，只要他有一次将自己奉献给主，也许属灵的眼光无法再恢复，但头发却是会长出来的。

### **小丑的悲哀**

等到参孙的头发再长出来后，他被带到看台的戏院里去，作了供人戏耍的小丑！哦，也许今天我们受世界的欢迎，也能享受世界的一切，但有一天我们会发现在自己不过是世界中的一个小丑。如果我们曾奉献给主，但却失去那十字架的记号，而走向世界的话，世界会欢迎我们在世界的路也会越走

越宽，但别忘了，有一天，我们会有一个很深的感激，会有一种悲哀，就是当小丑的悲哀！这一种小丑的悲哀与事奉神的尊荣恰成强烈的对比！司布真说过：「我不愿我的儿子从传道人的地位降低，再降低到国王的地位。」因他知道事奉神的尊荣，他知道在原则上作拿细耳人虽然为基督忍受羞耻，但是那头发就像大祭司的冠冕一样，这是神给拿细耳人的最大荣耀。另外一位弟兄说得好：「如果神能悦纳我们来事奉祂，那么滚着、爬着、跪着都要来事奉祂！」因为他深知道甘心受辱蒙羞而背起十字架来跟随主的时刻才是最荣耀的。

亲爱的读者，若你为了安逸享受，为了赢得世界而躺于其怀抱时，这就是世界得知道你的秘密并夺去你能力之时，果真如此，那你就只会得到一个结果——沦为世界的小丑。保罗说：我们成为一台戏，给世人看；但那台戏不是参孙这台的戏。这世界吧我们当做愚昧人；但，主用保罗，却是保罗的尊荣。反观参孙，他低落再低落，最后变成一个小丑！

### 拿细耳人的能力

然而感谢主，因十字架的记号渐渐在参孙身上恢复之故，他进入他一生中最高之际，他求告耶和華说：

「主耶和華啊！求你眷念我，神啊！求你赐我这一次的力量，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报那剜我双眼的仇。」（士十六 28）

他祷告了！他知道他头发长起来了，但这一次他借着祷告求主纪念他所储蓄在他身上那十字架的记号，他凭着这个记号，求主赐给他再一次的力量。结果他左手抱一根柱子右手抱一根柱子说：

「『我情愿与非利士人同死。』就尽力屈身，房子倒塌压住首领和房内的众人。这样参孙死时所杀的人比他活着所杀的还多。」（士十六 30）

这就是说参孙死的能力比活着的能力还大。当他再度表现能力时，那能力从何而来呢？那是因神怜悯他，因他曾将自己奉献给主，所以他的头发又再长长了，人又在他身上看到十字架的记号，因着这缘故，神根据十字架的记号听了他的祷告，结果十字架上死的能力比他活着的能力还大。

但愿参孙的谜能成为我们的谜。那个谜底就是拿细耳人，翻成新约的话，就是得胜者，也就是跟随基督的人，就是「基督人」和「十字架人」。为此，今天我们不得不传十字架。保罗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也是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 2）我们不可能治高举圣灵而不高举十字架。圣灵把十字架给我们，十字架把圣灵给我们。这样，我们不只能明白参孙的谜，同时也能明白我们的能力如何对世界来说也是个谜。对世人而言，十字架是羞辱、软弱、无能与愚拙；但我们却知道，十字架是我们的荣耀，十字架是我们的生命，十字架是神的能力与智慧；这些是世界永远不能明白的。何时我们容让世界拿走十字架的记号，我们会受世界的欢迎，却将失去了属天的能力。但愿这参孙的故事，能给我们很深很深的警惕。

最后让我们彼此劝勉：我们如果要爱祂到底，只有一条道路，就是十字架的道路。这是我们的能力，也是我们的智慧。这是世人不明白的，这能力对他们来说乃是谜，诚如参孙的谜所说的：「**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



## 第四章 「谜一样的参孙」的再思

读经：约珥书二 25

「我打发到你们中间的大军队，就是蝗虫、蝻子、蚂蚱、剪虫，所吃的那些年，我要补还你们。」  
(按原文另译)

读经：马太福音三 4

「这约翰……吃的是蝗虫野蜜。」

### 拿细耳人与蝗虫

狮子是林中的「吃者」，但狮子和蜜都是参孙的食物；蝗虫也是田间的「吃者」，而蝗虫与野蜜（太三 4）却是施洗约翰的食物。最奇妙的，参孙和施洗约翰都是圣经中终身的拿细耳人。这样看来，蝗虫与野蜜莫非成了拿细耳人的特有食物？而参孙的谜「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岂非成了拿细耳人的共同写照？

关于参孙与「蝗虫」的故事，让我们从以色列史上的第一次被掳说起——

原来在士师记的记载里，以色列人一共万国五次。第一次是亡在米所波大米王手里，第二次是摩押王，第三次是迦南王，第四次是米甸人，第五次是非利士人。他们被掳的年数分别是：第一次八年，第二次十八年，第三次二十年，第四次七年，最后一次长达四十年，也就是参孙的时候。

以色列人在那些外邦人手里的时间加起来总共九十三年；圣经告诉我们那是失落的九十三年。这九十三年是 神不承认的，在祂看来好像是空白的日子。所以，根据约珥书我们就知道这些年实在是被蝗虫、蚂蚱、剪虫所吞吃的日子（珥二 25）。

为什么形容这被掳的九十三年是一段空白的日子呢？原来在圣经中论到以色列历史，从出埃及到所罗门建殿中间所经过的年数有两个截然不同的答案。根据使徒行传第十三章的年代资料推算应该是五百七十三年，但列王纪上第六章第一节分明说是四百八十年。这两者之间的差别恰好是九十三年！使徒行传是叙述历史而列王纪上却强调以色列在 神面前的光景，因此不把士师记中被掳的九十三年算入。再者，列王纪上六章的「四百八十」是个序数而不是基数。仿佛 神从出埃及开始计数，到所罗门建殿； 神数算的结果是四百八十年，其中那九十三年因以色列人被卖在外邦王手中， 神略而不计。这就是约珥书二 25 所说的「蝗虫、蝻子、蚂蚱、剪虫所吃的那些年。」（原文另译）

### 细说「蝗虫」

约珥形容为「大军」的蝗虫、蝻子、蚂蚱和剪虫，若翻译成士师记的语言就是那五个外邦的王。是他们掳去以色列百姓，以致于以色列人虚度了九十三年宝贵的光阴。如果以色列人代表基督徒，那么这些王的统治就代表了辖制基督徒的几个重要原则。

比方说：「米所波大米王」（王三 8）很明显指着世界说的：我们原本像亚伯拉罕一样来自米所波大米；后来渡过了幼发拉底河，来到迦南美地。世界远在河的那一边，但是不知道怎么，得救了一段时

间后，我们虽踩在迦南的地土上，但早期的影响——大河那边的影响不知不觉又支配了我们！好像又回到米所波大米王的权下。什么时候在我们身上世界又恢复往日的影响力，那一段日子，必定是空白的日子。那是第一次被掳的八年（士三8）所代表的。

肥胖的摩押王统治以色列共有十八年，这特别是指着肉体的辖制说的。肉体原是人格畸形发展的结果，失去了人格原初的比例和对称。什么时候我们在肉体的辖制之下，那一段日子在神面前也没有可计算的。

迦南王代表肉体的卑下，米甸人代表肉体的诡诈，那些都是吞吃我们年日的；最后，我们看见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手下四十年。在那个时候，神需要兴起拯救者参孙，借着 he 结束了这四十年，也自然就结束了整个空白的九十三年。这就是约珥书二章所说的：蝗虫、蝻子、蚂蚱、剪虫所吞吃的那些年，神应许要补还我们！

我们知道非利士人也和以色列人一样，先是离开埃及而后进入迦南。非利士人是沿着地中海边的捷径直驱迦南；而以色列人却经过一个大而可畏的旷野，其中还经过了二道水：红海和约旦河。这两道水的属灵意义是指着死而复活历程的两面说的；红海的水解决了世界，约旦河的水解决了我们自己。所以，用新约的话来说，经过二道水就表示以色列人的身上带着十字架的记号。现在我们明白，非利士人所代表的原则，原来是指属灵的假冒和假像说的。许多时候，我们落在「非利士人」手中，荒废了「四十年」；从表面看去我们聚会、祷告，也和神的儿女们在一起，也非常的爱主；但如果小心察看的话，会发现在我们的生活里面好像缺少了上面所说的二道水，缺少十字架更深的工作。迟早有一天我们会看见那润吃我们年日最厉害的，不一定是我们的肉体或世界，而是「非利士人」。我们也许有许多轰轰烈烈的属灵活动，起点和终点似乎都对，然而经不起圣灵的光照，终于现在未经十字架琢磨的原形！

因此，神必定要兴起一个拯救者，把以色列人从非利士人手中拯救出来；换句话说，今天我们需要圣灵在我们身上有个荣耀的工作，把我们从属灵的假冒和假像里拯救出来。

### 吃的从吃者出来

神终于兴起了参孙——一个终身的拿细耳人。将谗这他结束了非利士人四十年的统治，同时也结束了以色列史上那空白的九十三年。用寓意的话来说，蝗虫把这九十三年吃了，而身为拿细耳人的参孙，既然以蝗虫与野蜜为食物，自然就吞吃了蝗虫，这样就结束了空白的日子、虚度的光阴。从此以后，在神面前的日子就变成充实、美好。什么时候我们是真拿细耳人，我们就能吞吃蝗虫。蝗虫是我们宝贵光阴的「吃者」，牠原本要吞吃我们的年日，然而我们像参孙一样，虽然手无寸铁，却靠着圣灵的大能大力，吃了那「吃者」！这样，我们自然就见证了参孙的谜：「吃的从吃者出来！」不只如此，也因此结束了荒废的日子而天天充实地活在神的面前，将自己献上，当作活祭，身上常带着十字架的印记，我们也就自然地像参孙一样成为一个谜——世上的谜！

这就是基督徒的奥秘——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就是——

「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西一27）

——陈希曾《参孙的谜》

